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3,535,823,000元，比2014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761,386,000元增長28.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513,584,000元，比2014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306,869,000元增長67.4%。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人民幣173,700,000元，比2014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35,172,000元增長393.9%。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0,265,000元，比2014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461,000元增長467.9%。

業務概覽

整體回顧

踏入2015年，全球經濟復甦曲折緩慢，各國走勢分化。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歐元區在油價走低、歐元貶值等因素帶動下開始復甦，日本經濟在一季度恢復增長後於二季度再顯疲態。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貿易、內需較為疲弱，上半年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但主要指標逐步回暖，呈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0%。

隨著低油價及低煤價時代的到來，煉油、石化、煤化工的投資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是全球氣候變暖與社會環保意識提高都對行業發展提出新的要求，煉油、石化、煤化工等行業發展到了需要更多依靠科技創新引領、支撐產業轉型升級的新階段，新形勢驅動下的行業轉型將為能源需求及其相關能源服務行業的發展帶來廣闊前景。同時，中國政府大力推行的「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等項目舉措，都對中國承包商走出國門，拓廣海外市場起到良好的推動作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對行業的市場前景總體依然保持樂觀的預期。隨著本集團技術創新力度的持續加強以及運營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已邁出向國際化一流工程公司轉型的實質性步伐。在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煉油板塊皆有卓越往績的本集團，將可充分把握來自任何一方的市場機遇，迎來長足發展。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535.8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28.0%（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61.4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513.6百萬元，同比上升67.4%（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收入和溢利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煤化工及煉油項目進展順利，並步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回顧期內確認之項目收益高於2014年同期。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相當部分收益來自若干因計價模式有變而導致整體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合約，而由於該等項目已於2014年大致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回顧期內毛利率之影響少很多。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大力開發新客戶，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增值稅」))錄得約為人民幣755.8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13.8%、石化業務佔85.2%、其他產品及服務佔1.0%。於2015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2,963.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34.3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26.4%、煉油業務佔62.0%、石化業務佔7.8%、其他產品及服務佔3.8%。

另外，回顧期內，本集團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納入為摩根士丹利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收市後生效，反映國際資本市場對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未來前景的廣泛認同。

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曾發公告披露有關兩宗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及惠生工程法定代表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之起訴。2015年8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宣佈相關判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公告)。2015年8月14日，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公告)。董事會預期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人」)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進行初步磋商(「可能交易」)。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發公告稱獲控制人告知，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談已於同一天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8月17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煤化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175.0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12.9百萬元)，同比上升43.8%，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424.3百萬元和人民幣104.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5,521.2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繼續憑藉專有的煤化工技術及優秀往績，回顧期內取得良好發展，相關技術創新與突破更獲得權威認同。本集團與貴州鑫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大學簽訂合成氣制乙二醇戰略合作協議，三方共同推進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商業化。同時，惠生工程將為戰略協議下的示範裝置黃磷尾氣制7萬噸／年草酸、1萬噸／年乙二醇項目提供EPC總承包服務。

另外，集團總承包的山東陽煤甲醇制烯烴(MTO)裝置實現高標準中交並成功產出合格產品，這是繼惠生(南京)清潔能源MTO項目後建成並開車的第三套採用惠生工程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的MTO裝置。作為惠生工程的核心技術之一，惠生工程甲醇制烯烴分離工藝採用自主創新的「預切割+油吸收」技術，填補了國內該領域的技術空白，並於回顧期內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專家組進行的科技成果鑒定。經鑒定，惠生工程專有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極具市場競爭力。

惠生工程以EPC模式總承包的陝西聚乙炔裝置一次投料開車成功，這是惠生第三套以總承包方式完成的聚乙炔裝置，充分展示了惠生在聚烯烴裝置的EPC能力。

煉油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44.6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同比上升9,25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於回顧期內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8,04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46.1百萬元)。

本集團在委內瑞拉總承包的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於回顧期內順利完成移交，標誌著該項目按計劃實現新的里程碑。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陸續按時、高質量交付，為後續的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奠定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在委內瑞拉與韓國現代工程建設公司(「HDEC」)、現代設計公司(「HEC」)組成聯合體總承包的HPC煉油項目也按計劃順利進行。

石化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35.5百萬元)，同比下降66.4%，主要是由於四川PTA項目已於去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2百萬元和人民幣643.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約人民幣787.3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新合同價值：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惠生工程在阿布扎比獲得一EPC總承包合同。這是惠生工程在中東核心市場阿聯酋取得的重要突破，將為惠生工程在國際化進程中進一步深耕並站穩中東市場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回顧期內也進展順利，例如：

- 惠生工程在沙特成功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的一新建裂解爐項目比合同要求的項目計劃提前十天實現交付並已成功開車，這標誌著惠生工程在其優勢領域—裂解爐項目的執行能力在海外市場獲得了正式認可。
- 惠生工程以設計、採購(EP)與技術服務模式承包的山東75萬噸/年丙烷脫氫裝置加熱爐項目，已點火烘爐。
- 惠生工程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的山東45萬噸/年低碳烷烴脫氫裝置新建加熱爐項目已實現主體完工。
- 由惠生工程設計並採用惠生工程專有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及催化劑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項目完成設計工作。

- 由惠生工程總承包的四川PTA項目全廠公用工程也在陸續交付中。

其他產品及服務

其他產品及服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同比下降51.7%。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原為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基地建造工程項目回顧期內仍然處於停滯狀態。

持續提升集團國際化水平

圍繞「國際化發展」的核心戰略，本集團的各個部門均以此為目標積極調整佈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國際化競爭能力。

在營銷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國際營銷網絡，成立了覆蓋中東／非洲、美洲、東南亞和南亞的區域銷售中心，建立及培養國際銷售梯隊，在亞太、中東、北非區域補充營銷力量，進一步強化開拓海外市場的能力；同時，為充分把握國家「一帶一路」、「亞投行」等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成立了「一帶一路」工作小組，全面負責政策分析、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整合營銷、諮詢、融資等各方面資源；

在項目執行方面，本集團重點打造國際項目執行能力，建立本地化的設計、採購和施工管理團隊，更貼近客戶。同時，對人才結構實施優化，初步完成人才梯隊搭建，組建了適應公司國際化發展和未來業務方向的海外項目執行團隊，包括：採取培養和引進並舉的方式對項目經理和控制經理進行優化；加大培養國際化施工管理人才；收集並整理國外項目標準、施工管理程序等過程信息；持續進行國際施工分包商資源儲備等。

同時在企業文化建設、財務管理等方面，也積極加大了國際化能力建設的投入。

提升設計中心的龍頭力量

回顧期內，為提升工程設計能力，強化設計在EPC總承包服務中的龍頭作用，本集團對800餘人的設計團隊進行了全面的結構優化，以上海為設計中心總部，北京和鄭州為設計中心區域分部，加強上海總部在設計管理、人才與技術方面的力量，加快各崗位年輕後備梯隊的培養，充分發揮設計中心的整體資源潛力，包括設立設計中心管理組織機構與技術管理組織機構兩套管理體系，從業務管理、區域管理、技術管理、設計管理等不同維度提升管理水平。

持續技術創新，全方位開拓新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堅持技術創新、鞏固其行業的領導地位的同時也積極開拓新業務以豐富完善公司業務的多元化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專利授權3項，軟件著作權1項；專利申請5項(發明3項，實用新型2項)。惠生工程專有的甲醇制烯烴分離工藝採用自主創新的「預切割+油吸收」技術，於回顧期內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專家組進行的科技成果鑒定。經鑒定，惠生工程專有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極具市場競爭力。

此外，為探索新業務方向，本集團專設新業務開發專題領導小組；另專設新技術發展專題小組，在化工新技術和石化、煉化、煤化工技術耦合、節能降耗等環保技術以及LNG等領域，促進公司與國內外領先科技機構及企業的技术合作和聯盟，打造核心技術拳頭產品，使新技術成為EPC業務的有力支持；同時，公司還將模塊化交付作為關鍵能力之一，專設模塊化專題小組，以模塊化設計為龍頭，促進採購、施工等相關部門提升模塊化交付和工程建設的技術能力與資源儲備。

展望

縱觀全球，經濟增長驅動能源需求和投資增長的趨勢將繼續保持。同時，局部市場區域，例如伊朗解禁，美國頁岩氣出口市場的逐步放開，都對能源工程服務行業是利好信息。聚焦國內，中國仍是最大的能源消費市場之一，中國佔全球石化產品消費量的比重逐年遞增。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將持續保持全球石化產品需求增長中心的地位。在國家戰略安全要求探索替代方案的背景下，新型煤化工商機豐富。

同時，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將進一步激發市場的活力，隨著「一帶一路」、「十三五」規劃等戰略的全面實施，都將帶來新的業務契機。此外，政府日益重視環保議題，大力推動石化產業綠色、安全、高效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石化產業規劃布局方案》、《加快成品油質量升級工作方案》，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5月印發《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行動計劃(2015-2020年)》等，為石化、煤化工板塊的升級換代和發展帶來廣闊商機。

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增長、國際化、差異化領先」三個戰略為指導，重點圍繞「國際化」、「制度建設」、「能力提升」、「科學管理」、「梯隊建設」、「文化重塑」等六項內容開展工作，逐步實現集團未來發展的各項戰略目標。

增長戰略主要包括：實現地域、客戶、業務覆蓋率持續增長；通過拓展新業務，促進公司發展，並實現自我發展與資本並購整合資源雙輪驅動發展，持續提升行業影響力；

國際化戰略具體就是指打造國際化團隊、具有國際化視野和市場營銷能力、國際化項目的執行能力和國際化資源整合能力。同時，集團的各項管理都達到國際化的標準。

差異化領先戰略的核心就是要建立起區別於同行的快速響應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核心技術競爭力，以先進管理平台支撐的精細化、高效、低成本的科學管理，行業人才高地和獨特的惠生創業文化等建立起惠生的競爭優勢。

根據上述核心戰略，本集團在下半年都已做了具體的工作安排和部署，例如：在國際化方面，將進一步提升海外投標報價、國際項目執行、國際化業務拓展的能力；以制度管人、程序管事，各部門要加大力氣逐步建立符合國際化、文化落地、能力提升等重點工作的制度體系建設；將國際化指標落實到部門及員工的下半年工作計劃中；在完成現有人員結構調整的基礎上，逐步建立起適應公司國際化發展和未來業務方向的人才梯隊，以雙職業通道為抓手，不斷強化和提升梯隊管理人員的領導力建設。

目前，本公司的運營總體已重新恢復到穩定並持續發展的狀態。我們將繼續秉承本公司「在國際能源服務領域成為服務領先、管理領先、技術領先、客戶尊敬、員工驕傲的國際最具競爭力的工程服務公司」這一願景目標，引領全體員工團結一致、堅韌拼搏，實現各個階段性目標，實現公司與員工的共同成長，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3,535.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4百萬元，或28.0%。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石化	414.8	1,235.5	-820.7	-66.4%
煉油	944.6	10.1	934.5	9,252.5%
煤化工	2,175.0	1,512.9	662.1	43.8%
其他產品及服務	1.4	2.9	-1.5	-51.7%
	<u>3,535.8</u>	<u>2,761.4</u>	<u>774.4</u>	<u>28.0%</u>

石化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0.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減幅66.4%，主要是由於四川PTA項目已於去年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

煉油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4.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6百萬元，增幅9,25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於回顧期內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煤化工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2.1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5.0百萬元，增幅43.8%，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幅51.7%。舟山惠生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於回顧期內仍然處於停滯狀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6百萬元，增幅67.4%。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1.1%，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4.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3.7%、-7.9%、17.3%及-34.5%，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2.4%、15.8%、14.4%及-80.0%。

石化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相當部分收益來自若干因計價模式有變而整體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合約，而由於該等項目已於2014年大致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之影響少很多。

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進展順利，對煉油分部的毛利貢獻增加。

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項目進度更新了部分項目的整體預算，並在回顧期內確認其影響。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確認了部分工程項目的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0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幅為1,009.7%。其中，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部分項目包含項目融資安排，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了此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幅為20.3%，主要是由於項目前期開支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減幅為12.4%，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幅為431.0%，主要是由於研發費用增加，同時本集團確認了中國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罰款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0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增幅為401.3%，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人民幣204.2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貸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主要是由部分項目融資安排引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幅為134.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幅為393.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1.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升至4.9%。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50,780,000元和人民幣1,015,257,000元。詳情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項目擁有人可能未能償還彼等的合同款項。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借貸及全球發售籌得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3.1	2.7
美元	233.1	76.2
人民幣	390.9	357.7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1.5	5.9
印尼盾	390.0	386.9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344.1	5.9
歐元	0.1	0.7
迪拉姆	0.1	-
	<u>0.1</u>	<u>-</u>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100% (2014年12月31日：100%)。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8.7	539.8
— 無抵押	-	-
	<u>428.7</u>	<u>539.8</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1	0.1
	<u>428.8</u>	<u>539.9</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u>-</u>	<u>0.1</u>
	<u>428.8</u>	<u>540.0</u>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248,8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992,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00%至7.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0%至7.80%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96.2	244.4	-	44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0.1	-	0.1
	<u>-</u>	<u>196.2</u>	<u>244.5</u>	<u>-</u>	<u>440.7</u>
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1	553.3	-	56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0.1	0.1	0.2
	<u>-</u>	<u>9.1</u>	<u>553.4</u>	<u>0.1</u>	<u>562.6</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0.2倍(2014年12月31日：0.3倍)。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5%(2014年12月31日：6.2%)。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64.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述方式全數動用。

重大投資項目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與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20.4百萬元之樓宇，人民幣13.2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以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473名(2014年12月31日：1,572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308.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535,823	2,761,386
銷售成本		<u>(3,022,239)</u>	<u>(2,454,517)</u>
毛利		513,584	306,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8,592	20,6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434)	(34,405)
行政開支		(149,781)	(171,040)
其他開支		(121,604)	(22,890)
融資成本	5	(226,056)	(45,13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u>451</u>	<u>(54)</u>
除稅前溢利	6	217,752	53,973
所得稅開支	7	<u>(44,052)</u>	<u>(18,801)</u>
期內溢利		<u>173,700</u>	<u>35,17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265	26,461
非控股權益		<u>23,435</u>	<u>8,711</u>
		<u>173,700</u>	<u>35,1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265	26,461
非控股權益		<u>23,435</u>	<u>8,711</u>
		<u>173,700</u>	<u>35,17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3.70分</u>	<u>人民幣0.65分</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68,858	1,210,881
投資物業		13,844	14,1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6,052	178,279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0,468	13,134
聯營公司投資		2,030	1,579
長期預付款項		234,284	382,551
		<u>1,621,288</u>	<u>1,816,31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21,288</u>	<u>1,816,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740	433,167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	3,846,752	3,242,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850,780	1,015,2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079	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3,190	14,7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085	1,374,806
可供出售投資		27,2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	470,568	300,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378,109	542,276
		<u>7,818,590</u>	<u>6,923,468</u>
流動資產總值		<u>7,818,590</u>	<u>6,923,468</u>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	2,362,580	1,771,3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796,984	3,941,05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472,710	347,601
衍生金融工具		-	725
計息銀行借貸	15	428,762	539,9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80,730	54,830
		<u>7,415,148</u>	<u>6,928,877</u>
流動負債總額		<u>7,415,148</u>	<u>6,928,87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03,442</u>	<u>(5,4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4,730</u>	<u>1,810,90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	-	49
遞延稅項負債		33,697	23,362
政府補助		<u>5,339</u>	<u>2,13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036</u>	<u>25,548</u>
資產淨值		<u>1,985,694</u>	<u>1,785,35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9,803	329,803
股份溢價		846,077	846,077
法定儲備		62,211	62,211
其他儲備		<u>605,544</u>	<u>428,640</u>
		<u>1,843,635</u>	<u>1,666,731</u>
非控股權益		<u>142,059</u>	<u>118,624</u>
權益總額		<u>1,985,694</u>	<u>1,785,355</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仍拖欠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連同對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華邦嵩先生(「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前任董事以及惠生工程法人代表)的中國訴訟觸發了本集團與其他往來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文。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受交叉違約條文規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上述事件可能導致銀行要求立即歸還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有長期未結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0,433,000元及人民幣1,035,265,000元，該等款項已根據合約條款確定為逾期或還款嚴重滯後於合約期限且進度緩慢。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董事仍在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重續或再融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2. 積極跟進其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爭取即時與各合同客戶達成還款計劃；
3. 與若干客戶作出安排，據此，相關客戶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彼等項目的部分採購成本；
4. 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溝通、解封被凍結的銀行帳戶；及
5. 本集團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及管理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呈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中期財務資料內。

2.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全部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該等變更的性質及影響在下文披露。雖然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5年開始生效，但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機構在進行定額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時須衡量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倘若供款與服務相關，應分配在各個服務期，列為負福利。有關修訂釐清倘若供款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機構可以將有關供款在提供服務年度入賬列為服務成本扣減額，而非分配在各服務期。以上修訂由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有效。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各公司均並無由僱員或第三方供款的定額福利計劃。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相關的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而本集團已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有關修訂追溯應用，並釐清：

- a. 機構必須披露管理層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包括簡述合計的經營分部，及用以衡量分部是否「類近」的經濟特點(例如銷售額及毛利)。
- b. 如有將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提交予總營運決策人，則須予披露，一如有關分部負債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12號的合計準則。由於有將相關的對賬交予總營運決策人以便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在過往期間已披露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亦會繼續在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有關修訂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資產可以基於可查察數據重估而將資產總賬面值調整至市值，或確定賬面值的市值，然後按比例調整總賬面值，使賬面值相等於市值。此外，累計折舊或攤銷即資產總值與賬面值的差額。本集團於現時的中期並無重估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有關修訂追溯應用，釐清屬於關連方的管理機構(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機構)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聘請管理機構的機構須披露管理服務的開支。以上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相關的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而本集團已在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有關修訂未來應用，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豁免範圍：

- a. 共同經營安排(不限於合營)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
- b. 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共同經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共同經營，因此有關的修訂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修訂未來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適用於其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情況而定)範圍的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組合豁免的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通過配套服務的描述，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劃分。該修訂未來應用，釐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配套服務的描述，作為確定交易屬於購買資產還是屬於業務合併。以往期間，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確定收購屬於購買資產還是業務，因此以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按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計算，惟計量時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政府補助、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與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稅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14,761	2,175,004	944,563	1,495	3,535,823
分部間銷售	-	97	-	-	97
收益總額	<u>414,761</u>	<u>2,175,101</u>	<u>944,563</u>	<u>1,495</u>	<u>3,535,92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7)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3,535,823

分部業績 51,546 314,010 149,271 (1,243) 513,584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28,592

未分配開支 (298,8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51

融資成本 (226,056)

除稅前溢利

217,75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35,520	1,512,919	10,071	2,876	2,761,386
分部間銷售	-	6,885	-	-	6,885
收益總額	<u>1,235,520</u>	<u>1,519,804</u>	<u>10,071</u>	<u>2,876</u>	<u>2,768,271</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885)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2,761,386

分部業績 46,248 262,382 (809) (952) 306,869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0,626

未分配開支 (228,3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

融資成本 (45,133)

除稅前溢利

53,973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2,201	3,220,737	1,541,388	420,079	6,124,40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6,0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51,550</u>
資產總值					<u><u>9,439,878</u></u>
分部負債	704,797	2,560,956	2,826,847	135,205	6,227,80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5,1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61,515</u>
負債總額					<u><u>7,454,184</u></u>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63,054	2,941,862	1,902,261	460,395	6,367,57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8,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11,144</u>
資產總值					<u><u>8,739,780</u></u>
分部負債	839,988	2,533,880	2,193,537	211,324	5,778,72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0,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16,028</u>
負債總額					<u><u>6,954,425</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451	451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48,201
分部	-	-	-	-	-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1,096
分部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4)	(5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40,663
分部	-	-	-	-	-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2,512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461,907	2,601,450
委內瑞拉	935,417	97,546
沙特	138,499	62,390
	<u>3,535,823</u>	<u>2,761,386</u>

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其他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客戶甲(煉油分部)	26.5%	不適用*
客戶乙(煤化工分部)	59.2%	11.7%
客戶丙(石化分部)	不適用*	36.7%
客戶丁(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13.4%
客戶戊(煤化工分部)	不適用*	18.0%

* 截至2015年或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上述各名客戶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工程合同	3,473,609	2,709,943
銷售貨品	—	1,930
提供服務	62,214	49,513
	<u>3,535,823</u>	<u>2,761,38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5	90
利息收入	207,388	4,974
租金收入	18,700	10,147
其他	2,379	1,668
	<u>228,592</u>	<u>16,879</u>
收益		
匯兌收益	—	3,747
	<u>228,592</u>	<u>20,626</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780	42,030
應收票據利息	207,276	3,088
融資租約利息	—	15
	<u>226,056</u>	<u>45,13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1,79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022,239	2,452,723
折舊	43,291	35,967
研發成本	87,923	22,4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7	2,227
無形資產攤銷	2,683	2,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3	231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7,223	6,140
核數師薪酬	1,611	1,796
匯兌差額淨值	3,551	(3,7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54,719	216,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42	24,83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26,639	35,134
	<u>308,000</u>	<u>276,894</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期內開支	33,717	11,118
遞延	10,335	7,683
	<u>44,052</u>	<u>18,801</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4,052</u>	<u>18,801</u>

惠生工程於2008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年度並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17,752</u>	<u>53,973</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	54,438	13,493
地方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6,469)	(9,823)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3,1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23	14,601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10,335	7,683
額外稅項減免	(13,091)	(7,999)
不可扣稅開支	<u>5,016</u>	<u>3,962</u>
期內稅項開支	<u>44,052</u>	<u>18,80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根據上海稅務局於2014年8月13日頒佈並於次日生效之稅項通知，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且本公司不建議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22,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64,622,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5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0,265</u>	<u>26,46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622,000</u>	<u>4,064,622,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622,000</u>	<u>4,064,622,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10,881
添置	1,380
折舊	(42,999)
出售	<u>(404)</u>
於2015年6月30日	<u>1,168,858</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42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033,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5)。

於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88,8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8,138,000元)的若干樓宇行使留置權(附註15)。

11. 工程合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846,752	3,242,27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2,362,580)</u>	<u>(1,771,315)</u>
	<u>1,484,172</u>	<u>1,470,959</u>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5,660,201 <u>(24,176,029)</u>	23,774,987 <u>(22,304,028)</u>
	<u>1,484,172</u>	<u>1,470,959</u>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的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 2015年6月30日後不再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u>1,890</u>	<u>1,890</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u>113,943</u>	<u>177,993</u>

* 陝西長青由華先生間接擁有13.2%(2014年12月31日：13.2%)權益。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290,668	542,164
4至6個月	87,071	7,640
7至12個月	34,131	9,608
超過1年	438,910	455,845
	<u>850,780</u>	<u>1,015,257</u>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345,927	545,120
3個月內	52,189	7,640
4至12個月	15,753	9,608
超過1年	436,911	452,889
	<u>850,780</u>	<u>1,015,25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65	765
減值	<u>-</u>	<u>-</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65</u>	<u>765</u>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19,34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500,000元）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付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之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供應商保留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9,34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500,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86,75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63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不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期間並無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期間平均作出。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u>500</u>	<u>500</u>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	170	-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附註20）	396,677	396,677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u>3,850</u>	<u>3,85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1,599	440,919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8,000	230,853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09,078	170,684
	<u>1,848,677</u>	<u>842,456</u>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470,568)</u>	<u>(300,180)</u>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109	542,276
減：凍結及無抵押銀行結餘	<u>(145,122)</u>	<u>(145,844)</u>
無抵押及未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2,987</u>	<u>396,432</u>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95,23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328,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4,49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87,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抵押銀行存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665,000元)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遠期貨幣合約。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70,845,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5)。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因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91,51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17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包括已凍結人民幣46,39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28,000元)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90,88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65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285,295	3,508,792
1至2年	344,481	314,057
2至3年	142,454	74,317
超過3年	24,754	43,887
	<u>3,796,984</u>	<u>3,941,053</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公司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4,408</u>	<u>4,334</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8,657	539,849
— 無抵押	—	—
	<u>428,657</u>	<u>539,849</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105</u>	<u>122</u>
	<u>428,762</u>	<u>539,971</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9
	<u>—</u>	<u>49</u>
	<u>428,762</u>	<u>540,020</u>

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48,8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992,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00%至7.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5.70%至7.80%</u>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10	120,423	116,033
投資物業		13,231	-
土地租賃權益		10,998	11,146
定期存款	13	<u>70,845</u>	<u>-</u>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6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附註16)。

此外，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應收客戶的工程合同款項作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89,85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849,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3年9月，中國農業銀行(「農行」)針對本集團一間上海附屬公司，向上海市人民法院申請對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之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該辦公大樓及土地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88,8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8,138,000元)及人民幣178,18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356,000元)，以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所有相關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7,0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批准解除農行對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的留置權。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仍受其他第三方擔保利益規限。

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未能清償國家開發銀行的到期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貸款總結餘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已觸發本集團當時銀行借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國家開發銀行亦採取上文農行之相同措施，對本集團相同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0日的到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19日，本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達成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15年12月20日前償還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欠付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而國家開發銀行仍未解除對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的留置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自拖欠國家開發銀行若干貸款後，儘管國家開發銀行並無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須遵守交叉違約條文之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百萬元)。

此外，由於上述拖欠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連同對惠生工程及華先生的中國訴訟，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30日違反與若干銀行訂立的貸款合同。違約可能導致銀行要求立即歸還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百萬元)。

16. 關聯方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39	2,035
租金收入	(a)(ii)	365	365
提供服務	(a)(ii), (b)(i)	<u>871</u>	<u>52,125</u>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a)(iv)	6,570	6,570
購買產品	(b)(ii)	600	—
提供服務	(a)(iii), (a)(iv), (a)(v), (b)(i)	<u>2,573</u>	<u>13,013</u>

附註：

(a) 持續：

- (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依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訂立於2014年3月26日生效的新框架協議(「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於各年應付江蘇新華的年度代價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江蘇新華購買耐熱合金管及其他輔助配件為數人民幣3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5,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其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江蘇新華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載列於附註14。
- (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惠生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5,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就向惠生通訊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

- (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11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0,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就向惠生南通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2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4,000元)。

- (i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6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0,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000元)。

- (v)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和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惠生南京於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的年度上限金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385,000元。
- (vi)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vii)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免專利費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惠生通訊、惠生南通、惠生南京、惠生控股及惠生(中國)投資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b) 非持續：

- (i)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提供300千噸的甲醇合成裝置的基本及詳細項目設計，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0,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五份獨立的技術諮詢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編製有關相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3,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專利權共享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零代價就四項專利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惠生南京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11及12。

於2013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值為人民幣3,85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載於附註1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長青(惠生控股間接持有其13.2%股權)訂立工程合同，據此，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提高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80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5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陝西長青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11及12。

2012年5月1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舟山惠生委聘本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估計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90,930,000元，惟可能因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加或減少、設備及材料市價波動大幅偏離初定報價、監管此類型項目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及其他雙方同意的其他因素而調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確認估計合同代價增加人民幣891,150,000元。2014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舟山惠生訂立階段性結算確認書，訂約雙方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工程之估計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390,160,000元，並同

意未完成工程遞延至舟山惠生取得所需融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8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舟山惠生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載於附註12。

- (ii)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據此，惠生南京須(1)向本集團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工程(如水及中壓蒸汽)，價格為惠生南京之有關氣體或公用工程之實際成本或惠生南京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項目提供協助，價格為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惠生南京支付人民幣600,000元作為使用惠生南京的土地及設施之費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產生研發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260,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附註15)。
- (iv)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除非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協議提早終止，否則域名授權協議將繼續無期限生效或生效至協議雙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為止。
- (v)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惠生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本協議自本協議日期起生效，並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原定合約期間持續有效，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續約通知為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服務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c) 關聯方結餘：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惠生通訊	<u>1,079</u>	<u>646</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京	600	-
惠生南通	18,277	12,189
惠生(中國)投資	<u>4,313</u>	<u>2,586</u>
	<u>23,190</u>	<u>14,775</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u>87</u>	<u>8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u>78</u>	<u>78</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u>630</u>	<u>630</u>

江蘇新華為惠生工程的中國合營合夥人。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253	36,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35	45,233
五年後	207	1,393
	<u>80,795</u>	<u>83,312</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兩至十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931	15,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15	21,730
五年後	147	516
	<u>30,193</u>	<u>37,378</u>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材料	<u>2,063,253</u>	<u>1,944,923</u>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概述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27,200</u>	<u>-</u>	<u>27,200</u>	<u>-</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725</u>	<u>-</u>	<u>725</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一次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u>-</u>	<u>27,200</u>	<u>-</u>	<u>27,200</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u>725</u>	<u>-</u>	<u>-</u>	<u>725</u>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000元)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4年12月31日：無)。

20. 呈報期後事項

(a) 本公司獲華先生之律師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於2015年8月5日宣布以下判決：

- (1) 惠生工程就針對其涉嫌串通投標罪之一項指控(「指控一」)獲判無罪。
- (2) 惠生工程就針對其涉嫌行賄罪之一項指控(「指控二」)被判罪名成立。惠生工程就行賄罪被判罰款人民幣30,000,000元。
- (3) 華先生就指控一獲判無罪。
- (4) 華先生就指控二被判罪名成立，被判入獄36個月。據此，計及羈押時間，華先生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獲釋。

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罰款人民幣30,000,000元。

惠生工程已於2015年8月14日就指控二之判決提出上訴申請。另外，華先生之律師告知本公司，華先生亦已於同一天就指控二之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上述上訴申請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院接納。

(b) 本公司獲悉，惠生工程於一宗入稟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法院之涉及租賃糾紛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指稱惠生工程(作為業主)違反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法律訴訟程序」)。

在法律訴訟程序中，租賃協議之租戶(作為原告)聲稱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亦未根據租賃協議交付物業管有權。法律訴訟程序涉及租戶就退還租賃保證金及預付租金約人民幣3,100,000元、違約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違約補償金約人民幣46,000,000元(「補償金」)以及相關法律費用提出申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補償金提出申索之理由並無依據，支付補償金可能性極微。

- (c) 2015年8月20日，舟山惠生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7百萬元(附註12)。
- (d)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修訂2013年12月12日之原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參考相關物業總面積的減小規模按比例從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840,000元，物業管理服務費則按比例從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056,000元。

截至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應收惠生南通及惠生南通應付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有之未清償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均已結清。

21. 或然負債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概不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發表結論，有關摘錄如下：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50,780,000元及人民幣1,015,257,000元，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46,752,000元及人民幣3,242,274,000元，其中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433,000元及人民幣455,057,000元與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35,265,000元及人民幣1,038,005,000元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或付款緩慢且嚴重滯後於合約期限。本集團已就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65,000元。我們無法獲取足夠資料，以評估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確認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該等結餘可收回性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68,858,000元及人民幣1,210,881,000元(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6,052,000元及人民幣178,279,000元、商譽約人民幣15,752,000元及人民幣15,752,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468,000元及人民幣13,134,000元以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02,000元及人民幣1,603,000元。管理層已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應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毋須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作減值撥備。

鑑於 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一段)，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等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有否減值的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資產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亦降低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持續經營基準

按上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0,433,000元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1,035,265,000元，已基於合約條款確定為逾期或付款緩慢且嚴重滯後於合約期限。倘不能收回逾期欠款，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仍拖欠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並且觸發了本集團與若干往來銀行訂立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及其他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文。違規可能導致銀行要求立即歸還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

於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儘管採取了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措施，上述事項仍然顯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乃視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的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不發表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實屬重大，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因此，吾等並無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及201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蔡思聰先生因其有意追求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有關委任李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告。因此，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委任李磊先生後，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建民先生輪席告退惟不尋求重選連任。因此，吳建民先生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有關空缺，旨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及劉吉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